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班級
張貼
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臺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東光國小 112 學年度行事曆。

二、目的：

(一)鼓勵校內學生參與語文活動，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期能蔚為風氣。

(二)落實語文教育，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英語文教學及國語文教學。

(三)藉由校內語文競賽，儲備臺南市語文競賽之參賽人員。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

四、競賽對象：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

五、競賽項目：

(一)第一學期：國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朗讀(國語、閩南語、英語)。

(二)第二學期：演說(國語、閩南語)、英語說故事。

六、競賽項目與日期：

(一)第一學期競賽項目與時間地點(地點暫定)

項目	組別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與集合時間
國語字音 字形	三年級	112.10.26 (四)下午 1：40	東光樓 2 樓會議室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四年級		
	五年級	112.10.27(五)下午 1：40	
	六年級		
寫字	三年級	112.10.19 (四)下午 1：40	東光樓 2 樓會議室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四年級		
	五年級	112.10.20(五)下午 1：40	
	六年級		
作文	三年級	112.10.26(四)下午 1：40	東光樓 2 樓會議室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四年級		
	五年級	112.10.27(五)下午 1：40	
	六年級		
國語朗讀	三年級	112.12.21(四)下午 1：4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4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四年級	112.12.21(四)下午 2：3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4 14:20 集合 14:30 開始
	五年級	112.12.22(五)下午 1：4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4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六年級	112.12.22(五)下午 2：3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4 14:20 集合 14:30 開始

閩南語朗讀	三年級	112.12.21(四)下午 1：4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3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四年級	112.12.21(四)下午 2：3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3 14:20 集合 14:30 開始
	五年級	112.12.22(五)下午 1：4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3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六年級	112.12.22(五)下午 2：3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3 14:20 集合 14:30 開始
英語朗讀	三年級	112.12.21(四)下午 1：40	西樓 4 樓美勞教室 1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四年級	112.12.21(四)下午 2：30	西樓 4 樓美勞教室 1 14:20 集合 14:30 開始
	五年級	112.12.22(五)下午 1：40	西樓 4 樓美勞教室 1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六年級	112.12.22(五)下午 2：30	西樓 4 樓美勞教室 1 14:20 集合 14:30 開始

(二)第二學期競賽項目與時間地點(暫定*)

項目	組別	時間	競賽地點與集合時間
國語演說	三年級	113.4.11(四)下午 13:3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4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四年級	113.4.11(四) 下午 14:2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4 14:20 集合 14:30 開始
	五年級	113.4.12(五)下午 13:3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4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閩南語演說	三年級	113.4.11(四)下午 13:3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3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四年級	113.4.11(四) 下午 14:2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3 14:20 集合 14:30 開始
	五年級	113.4.12(五)下午 13:30	西樓 4 樓自然教室 3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英語說故事	三年級	113.4.11(四)下午 13:30	西樓 4 樓美勞教室 1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四年級	113.4.11(四) 下午 14:20	西樓 4 樓美勞教室 1 14:20 集合 14:30 開始
	五年級	113.4.12(五)下午 13:30	西樓 4 樓美勞教室 1 13:30 集合 13:40 開始

*備註：第二學期競賽時間與地點規劃會以學期整體教學規劃或防疫規範適時修正或調整。

五、報名與日期：

(一)除了寫字項目，各學年薦派合適選手，其餘文、武場每班至少派 1 員，二個學期分開辦理與報名，每學期每位學生報名項目以不重複為原則。

(二)閩南語、英語武場選手，由科任教師薦派選手名單給導師報名。

(三)報名日期：第一、二學期分別由導師協助網路報名

第一學期：文場 112 年 9 月 18 日~9 月 28 日；

武場 112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4 日。

第二學期：113 年 3 月 4 日～3 月 15 日。

(四)武場上台順序：於競賽前一週公開抽籤。

六、競賽評判標準：參閱附件 1 說明。

七、評選與獎勵：

(一)評審：教務處聘任及學年、科任教師薦派。

(二)獎勵：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比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頒發獎狀、獲榮譽積點鼓勵之。各項比賽成績公布於公佈欄及學校網頁。

八、申訴：

(一)應填具申訴書（附件 2），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二)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注意學校網站公告，以維護個人參賽權益。

(三)若於本賽獲各項各組第 1 名(或擇優 2 名)之參賽者，經校內指導老師推薦，取得家長同意後代表本校參加全市之語文競賽。

(四)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參賽者，依本校舉辦之語文集訓（時間及地點另定）到校練習。

(五)若遇天災或疫情，依照臺南市停課公告另擇期舉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請參加人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禁止參賽。

(六)參賽選手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學校所有，其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同意由主辦單位使用。

(七)競賽進行中，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之人員，不得在競賽室、轉播室內私自使用手機或具有錄、攝功能之器材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如有違反規定，侵犯個人影音影像肖像權者，應負法律責任。

(八)得獎者務必妥善保存獎狀，遺失或人為汙損不予補發。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亦同。

附件 1 競賽評判標準

(一)第一學期競賽項目評判標準

項目	組別	競賽時 限	比賽內容與規範	評分標準
字 音 字 形	三年級	各組均 限 10 分鐘	1.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 形各 100 字）。 2.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 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 改不計分。	1.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 名次。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寫 字	三年級	各組均 限 60 分鐘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競賽 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2.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 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 毛筆等）。 ◎寫錯，最多只換一次紙。 ◎參賽學生寫完後請拿抹布擦拭整 理桌面。	1、筆法：占 50%。 2、結構與章法：占 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 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 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 寫標準。 http://stroke- 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作 文	三年級	各組均 限 90 分鐘	1.各組題目現場公布，競賽用稿紙 當場發給。 2.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及 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 號。 4 高年級組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 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 寫；中年級組得以鉛筆、藍、黑原 子筆或鋼筆書寫。	1.內容與結構：占 50%。 2.邏輯與修辭：占 40%。 3.字體與標點：占 10%。 4.錯別字扣 0.5 分。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 語 朗 讀	三年級	各組每 人均限 3 分鐘	篇目：三年級指定文章 3 篇（篇目 事先公告），比賽當天抽籤。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 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 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 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年級		篇目：指定文章 3 篇（篇目事先公 告），比賽當天抽籤。	
	五年級		篇目：指定課外語體文 4 篇（篇目 事先公告），比賽當天抽籤。	
	六年級		篇目：定課外語體文 5 篇（篇目事 先公告），比賽當天抽籤。	
閩 南 語 朗 讀	三年級		篇目：指定文章 2 篇（篇目事先公 告），比賽當天抽籤。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年級			
	五年級		篇目：指定文章 3 篇（篇目事先公 告），比賽當天抽籤。	
	六年級			
英 語 朗 讀	三年級	各組每 人均限	篇目：指定文章 2 篇（篇目事先公 告），比賽當天抽籤。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年級	2 分鐘		
	五年級	各組每 人均限		
	六年級	3 分鐘		

(二)第二學期競賽項目評判標準

項目	組別	競賽 時限	比賽內容與規範	評分標準
國語演說	三年級	各組 每人 均限 3分 鐘	不抽題，由學生自指定題目三選一，內容請學生自行擬稿。(題目事先公告)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四年級			
	五年級			
閩南語演說	三年級	各組 每人 均限 3分 鐘	題目自訂(說故事亦可),內容請學生自行擬稿。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四年級			
	五年級		不抽題,由學生自指定題目二選一,內容請學生自行擬稿。(題目事先公告)	
英語說故事	三年級	各組 每人 均限 2~3 分鐘	題目自訂,內容請學生自行擬稿。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0%。 2.內容:35% 3.聲情(語調、語氣):占15%。 4.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5.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四年級			
	五年級			

附件 2 申訴書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班級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申訴理由	
辦理情形 (由教務處填寫)	

申訴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應填具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 二、申訴人資格：本校參賽學生與指導教師為限。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校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請。